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910019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主 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優惠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延續方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本協會原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專案)，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之綜合總損失變更續保條件，新光人壽將「醫療險」、「防癌險」及「意外傷害醫療」等三險種於 109 年辦理續保時均予刪除。
- 二、茲因上述刪除險種一事，致新光專案保障不夠完整，影響投保人權益至鉅；鑒於待續保之公務人員迭有反映，希望提供保障較為完整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經「精聯保經」洽英國保誠人壽保險公司商議規劃延續新光專案刪除險種之優惠團體自費保險專案(下簡稱保誠專案)。

三、保誠專案保障內容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防癌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等等，保障內容豐富完整，保費低廉每月僅 330 元，堪稱極為優惠，也符合公務同仁保障需求之專案。

四、「保誠團險專案」委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貴單位或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
精聯保經免付費電話：0800-586-000

(請於上班日 8:30-18:00 致電，該公司派有專人接聽)

五、「保誠團險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如附件。

正本：1.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吳美鳳